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0 号文批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800 万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华西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wpc.com.cn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能源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董事会秘书	李伟
证券事务代表	李大江
电话	0813-4736870
传真	0813-4736870
电子邮箱	lw@cwpc.com.cn、hxny@cwpc.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能源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采购、施工、

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主要特点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采用炉膛计算机模拟燃烧技术，具有热效率高的特点。
	循环流化床锅炉	燃料适应性强，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符合环保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废气的余热来产生蒸汽供能，利于节能环保。
新能源综合利用型系列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使用生物质燃料，具备可循环、低碳的特征。
	碱回收锅炉	燃烧污水黑液中的有机物产生蒸汽；生成用于苛化的绿液；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环保。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种类来源于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专门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燃煤气和转炉煤气，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利用。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通过焚烧解决污泥重金属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提供能量满足工业生产需要。
	油泥沙锅炉	该锅炉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既有效解决了废弃的油泥砂污染环境和占用农村耕地的问题，又充分开发利用了新型能源系统以提供能量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工程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根据客户需求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项目
	设计—采购总承包（E-P）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分别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CDA3006号、XYZH/2011CDA3078-1号和XYZH/2012CDA305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相关审计报告，2013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14,135.63	498,233.81	401,847.97	262,372.59
总负债	340,636.27	333,551.59	246,051.83	182,4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99.35	164,682.22	155,796.14	79,955.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3,424.33	164,605.03	155,713.11	79,598.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43,297.33	244,924.31	191,023.40	154,841.64
营业利润	8,999.65	10,134.56	11,053.12	9,254.13
利润总额	11,048.59	11,900.79	11,853.10	10,096.66
净利润	10,214.28	10,340.08	10,245.53	8,9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6.45	10,345.91	10,245.97	8,905.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18	-12,636.63	-3,016.56	11,91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3.73	-29,513.02	-20,457.74	-21,7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13	63,084.90	72,645.33	19,06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2.82	20,935.25	49,162.28	9,185.4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毛利率(%)	18.52	19.81	22.01	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2	0.8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62	0.8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6.45	11.36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3	0.7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53	0.7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5.52	10.61	11.9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根据华西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36 元/股。如华西能源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为 20.26 元/股。

按照价格优先、有效认购数量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20.2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均价 25.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9.49%。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0,5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23,301,886.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7,278,113.21 元。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51.00	8,041.41	1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32.00	7,606.12	12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285.00	6,529.35	12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450.00	10,30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	381.00	8,728.71	12

6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1	200.00	4,582.00	12
7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91	1,142.00	26,163.22	12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1	659.00	15,097.69	12
合计		-	3,800.00	87,058.00	-

(五)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作为华西能源的保荐机构, 信达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

并发表意见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协调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保荐机构及时、准备、充分地了解、获取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易桂涛、粟建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北栋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07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华西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曾维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易桂涛

栗建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志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4日